

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書

- 一、申請人現確無自用農舍(包括都市計劃區域內)茲為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造執照，敬請發給「無自用農舍」之證明以便持用。
- 二、檢附(1)申請書一份(2)戶籍謄本一份(3)所有耕地一個月內相片一份(4)切結書一份(含所有耕地之土地清冊及有無現有農舍資料)(5)財產歸戶查詢清單一份(向稅捐稽徵處申請)(6)土地清冊內標示之地籍圖、土地登記謄本(全部正本)一份(7)擬興建農舍之耕地共同持有者同意書一份(無共同持有者免附)(8)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及建物相片一份(無則免附)各乙份，請准予發給無自用農舍證明書，以便申辦新建農舍，如有匿報或申報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高雄市茄萣區公所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申請興建農舍之土地地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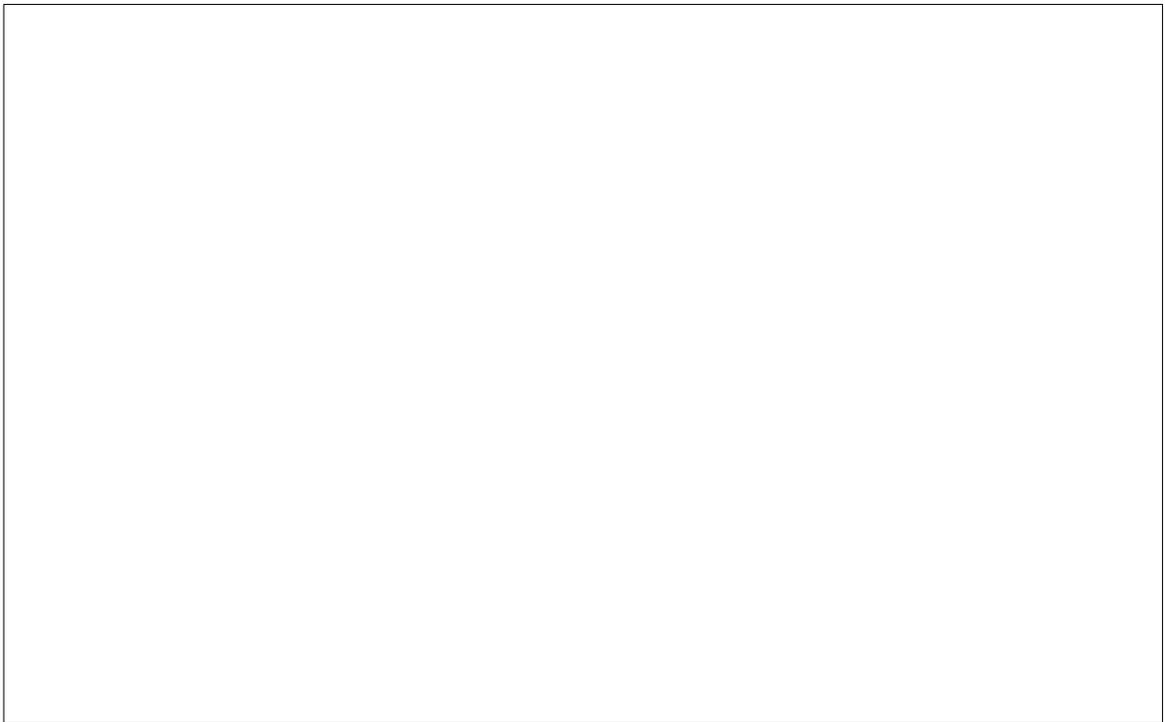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土地照片

座落地號：



座落地號：



- 說明：1. 拍攝時間以申請掛號前一個月為限
2. 照片角度應涵蓋基地及建物全景為原則
3. 照片如有標示日期則不必填下列拍攝時間
4. 拍攝時間： 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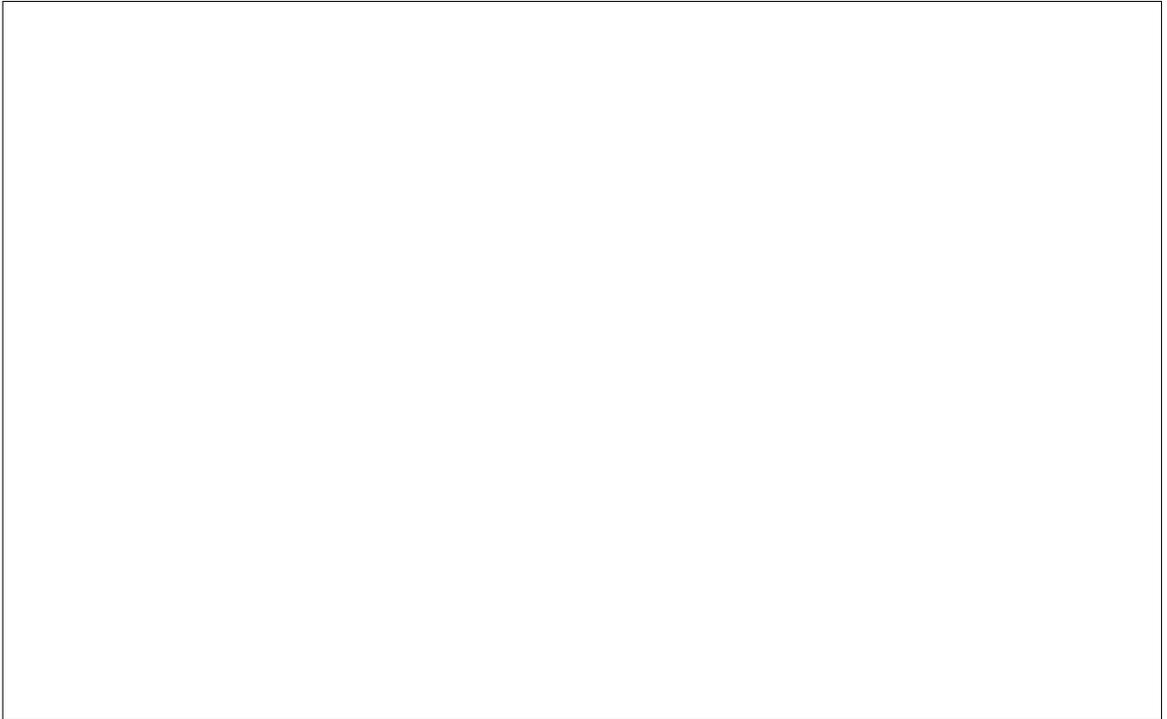
(印章)

建築物照片

座落地號：



座落地號：



切 結 書

具切結書人 為申請自用農舍建造執照，檢具本人所有耕地之土地清冊及有無現有農舍資料，確實無訛，事後如有發現不符漏列或虛偽申報，本切結人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，事後如有發現有不符漏列或虛偽申報，本切結人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無償拆除新建自用農舍，特立切結書屬實。

此 致

高雄市茄萣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申請興建農舍之土地地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同意書

本人已了解依規定如屬共同持有持分之農業用地，其共有人之一申請興建農舍，應取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，惟其他共有人不得就其應有部分再申請建農舍，且將來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辦理移轉或供同設定抵押權。

茲同意本人 _____ 所有土地 _____ 段 _____ 小段
地號予申請人 _____ 申請確無自用農舍證明書以興建農舍。

此 致

高雄市茄萣區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